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宁东铁路股东，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

2014年8月20日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宁东铁路股东，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宁东铁路股东，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 8月 29日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拟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宁东铁路股东，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

2014年 8 月 26 日

